

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拟向当地九江银行借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3 年，需要公司为其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了解了本次借款及担保的原因，系该子公司欠公司往来款，为鼓励子公司独立向外承担借款责任，减轻公司融资和财务负担，公司同意该子公司向银行借款，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该子公司借款用于归还对公司欠款，资金使用安全。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银行债务的能力，担保风险完全可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 1,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 光 夏成才 张秀生

2009 年 12 月 9 日